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08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國

代 理 人 李孝順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營業部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營業部	112年12月8日	5,170元	BD0000000